

警惕「港獨」變本加厲 嚴懲激進分離暴行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張學修

農曆新年本應是祥和團圓的佳節，但激進分子卻未能讓香港社會喘一口氣，違法暴力衝擊不僅再次上演，行動更再次升級，演變成暴動，給社會造成極端惡劣的影響及破壞。「本土民主前線」、「熱血公民」以小販發牌問題為藉口在旺角組織暴亂，拋擲磚頭攻擊警員、襲擊記者、四處縱火，不僅令該區交通嚴重癱瘓，秩序被嚴重破壞，更造成超過100人受傷。這是「港獨」分離勢力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暴力衝擊行動，嚴重踐踏香港法治基石。如此罄竹難書的行為，卻仍然有激進人士極力為其開脫，狡辯為「暴亂有理」，妄想顛倒黑白，混淆是非。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言，「香港不能亂」是港人的最大共識，香港不會容忍極少數激進分離勢力毀掉香港的法治環境，正義一定會戰勝邪惡。

發揮應有的震懾力，其惡劣後果就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終於再次釀成悲劇。暴動中的襲警、縱火、扔磚等行為，正是激進思想騎劫理性申訴，踐踏法律的證據。在此階段，維護法紀尊嚴，讓法治精神重新發光發熱，是迫切之舉。任何的看法、觀點、立場都不可能凌駕於法治之上，所謂的「暴亂有理」根本是顛倒黑白，將香港推向「恐怖主義」深淵的歪理邪說，應給予正義嚴厲的駁斥。如果香港社會再不嚴陣以待，嚴肅處理事件，那麼未來香港將不再有正義，社會也將不再有安寧。

嚴厲打擊暴行 維護法紀尊嚴

旺角暴亂事件是對於香港法治基石的無情踐踏，是對於香港體制現實的不斷否決，是對於市民人身安全的一再無視，更是對於香港合法管治權和國家主權的極端挑釁。這是「港獨」主義變本加厲的惡劣結果，更是激進分離勢力罪惡昭彰的鐵一般的證據。香港社會對此現象應予以高度警惕，嚴厲譴責違法暴行，合力遏制激進分離勢力亂港禍港。執法部門應該嚴格執法，維護社會治安和秩序，遏制悲劇再次發生，維護香港來之不易的和諧與穩定。

「港獨」變本加厲 成激進分離勢力

旺角暴亂消息一出，震驚香港各界。對於正沉浸在新年喜慶祥和氣氛中的市民來說，一覺醒來再次目睹如此激進暴力的行為，以及空前混亂的場面，沒有人不感到痛心。滋事的激進組織裡藉口支持小販發牌問題，

暗地裡卻是行分裂之實，要將香港這個大染缸染黑，要全體港人一起吞下這顆反動暴力的苦果。旺角暴亂的行為模式源於違法「佔中」對於香港法律的蔑視和踐踏；其激進思維源於「港獨」分子對於香港憲制體制的否定。而其事件的嚴重性不斷加強，顯示暴行正不斷升級，暴徒越趨無法無天，有向「恐怖主義」看齊的傾

治亂世用重典 免港永無寧日

陳南坡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會長

旺角暴亂對香港的法治、穩定造成嚴重傷害，暴徒明目張膽地打砸燒，鐵證如山。近年本港法庭對違法暴力行為判罰過輕，毫無阻嚇作用反對暴行產生默許、縱容甚至鼓勵的後果。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自「佔中」以來，本港的法治根基一次次受到動搖，所有愛護香港、關心香港的有識之士、社會大眾無不憂心忡忡，此次旺角暴亂是香港近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破壞法治、影響穩定事件，希望法庭伸張正義，治亂世用重典，依法嚴懲暴徒。尤其要追究組織者、煽動者的刑責，向社會傳遞明確的訊息，絕不能姑息暴力違法，不容香港淪為無法無天之地。旺角暴亂中暴徒追打警察和記者，對香港法治、聲譽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社會各界群情激憤，對暴行口誅筆伐。香港警隊即使遭禽獸不如的暴徒野蠻攻擊，冒生命危險仍然採取最低限度的武力妥善控制場面，避免出現大規模的流血事件，表現出了高度克制，有理有節的執法態度及表現值得全社會尊敬和肯定。

所容忍，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現在暴亂雖然平息，但是對暴徒刑責的追究才剛剛開始，廣大香港市民必須義不容辭支持執法機關將暴徒一一緝拿歸案，盡快依法提出檢控，繩之以法，更要大聲反對「暴亂有理」的歪論，不容有人顛倒是非，將暴力合理化，干擾警方的緝捕、檢控工作，為暴徒開脫罪責。值得關注的是，警方拘捕的部分犯事者被控以暴動罪。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政府現時僅向被告提出暴動罪檢控，並不足以反映事件的嚴重性，應根據個別被告的情況，加控縱火、傷人及嚴重傷人等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的控罪。更重要的是，法庭應嚴懲當晚使用暴力的人，向公眾發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即香港社會不能容忍直接威脅到法治及社會安寧的暴力行為，否則法律便會變成「無牙老虎」。

不能再「警察捉人、法官放人」

可是，根據過往經驗，法庭輕判暴力違法分子，對「本土激進分子」網開一面，令人擔憂。最明顯的例子，「佔中」後警方起訴了不少組織者和參與者，但法官考慮他們年紀尚輕，大部分犯事者只被判感化令或罰款數百元了事，判刑根本沒有阻嚇作用，讓「本土激進分子」覺得即使犯事，亦不用付



陳南坡

上很大的代價，挑戰警方、破壞法治的行為變本加厲，更膽大妄為，此次旺角暴亂的發生與此不無關係。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1967年在所讀中學校園派發反對殖民主義的傳單，結果因為煽動罪名被判監禁2年，成為少年犯及留有刑事案底，失去升讀大學機會。今天旺角暴亂的暴徒公然用磚頭投擲警察，在街頭放火，性質嚴重得多，法庭豈能輕判姑息。當下的法治環境，絕不能再出現警察捉人、法官放人的情況了！彰顯法治，維護香港長治久安，除了要嚴懲暴徒外，更必須懲處暴亂的鼓吹者、煽動者。可惜，「佔中」也好，此次暴亂也好，那些鼓吹「違法達義」、「以武制暴」的學者、搞手，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暴力行動，至今法律對其無可奈何，沒有受到任何懲罰，這些煽動者還不時透過報章、網絡煽風點火，不斷向受眾洗腦，提供理論和行動指導，這些煽動者更危險，對香港法治穩定構成的威脅更大。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暴亂的鼓吹者、煽動者一日不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香港永無寧日，絕不能任其逍遙法外，給香港法治安寧埋下更大禍患。

香港是我家 不容破壞它

葉順興 新界社團聯合會(新社聯)副會長 全國政協委員



葉順興

和平、理性、重法治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一個失去理性和法治的香港，是難以維持安定繁榮的，亦不再是我們熟悉的香港。所以，在「旺角暴亂」事件後，多個民調和輿情分析都顯示反對「旺角暴亂」的市民佔大多數，甚至連不少過去較支持反對派的市民也不接受「旺角暴亂」。畢竟，香港是我們的家，誰願意看到自己的家遭受破壞和搗亂？但令人遺憾的是，反對派似乎不願意正視市民的聲音，始終逆民意而行，試圖把焦點轉移至政府管治上。直接策劃和組織暴亂的激進分離勢力，更不願承認當日暴亂中的所作所為，不算是暴力，本港部分大學的學生會亦發表聲明，盲捧暴徒惡行。無疑，這些謬論歪理是經不起考驗的，也不會得到多數市民認同。首先，對政府管治不滿是破壞社會秩序、損壞公物和私人財產、襲擊警務人員的理由嗎？世界上各個社會都會有形形色色的社會問題，不少民選政府的民望也十分低，但這並不是將暴亂合理化的辯詞。如果市民對社會不滿，動輒就發起暴動，社會的安定繁榮又從何談起？政治穩定是經濟發展的前提，經濟發展是民生改善的前提，香港是個民主社會，年輕人有多種渠道發表意見，又何需發起暴亂，衝擊社會穩定？有句成語叫殺雞取卵，反對派為了一己政治私利，不惜以摧殘社會為代價，豈非殘民自肥？至於所謂「拋擲磚頭不算暴力」的說法，筆者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拋擲磚頭絕對可導致致命傷害的，這就不算暴力，那怎樣才算暴力？警方作為執法者，一直致力為社會服務，在假日也執勤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讓香港成為全球犯罪率最低的地方之一，絕對值得我們尊重。暴徒主動襲擊盡忠職守的警方又如何稱得上公義？幾間大學學生會的聲明更加劇了港人的憂慮。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學生應該明辨是非，維護及捍衛法治尊嚴，擔當社會未來的建設力量 and 支柱。可是，他們竟認同一些破壞社會的違法行為，對侵蝕法治、挑戰法治權威的行為默許甚至稱頌。這種價值取向將令未來的社會走向一個怎樣的境地？當香港社會變得只談抗爭，不談發展，甚至認同所謂的「以武抗暴」時，這個社會還會有安寧和希望嗎？香港是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外向型經濟體，對於政治事件更加敏感，當香港失去了政治穩定時，還可能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和旅遊天堂的地位嗎？世界上哪一個旅遊天堂和國際金融中心是會經常發生暴動的？香港是我們的家，暴亂事件一次都嫌多！筆者希望大家同樣珍惜香港，選擇一條對本港經濟民生都有好處的正路，把香港從暴力和政爭的泥潭中拉上來，而不是任其沉淪，甚至落井下石。

處理衛生黑點要更大決心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觀塘區議員

政府上年下半年舉行了一次清潔香港大行動，但行動進行至今日，香港的衛生黑點只有零星的改善。政府要加大決心、更果斷地從根本問題着手，消滅衛生黑點隱患。近年外判服務承辦商之間競爭激烈，部分承辦商甚至以「超低價」取得合約，承辦商往往「將貨就價」未能提供高質服務。我們要求政府摒棄「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改為引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當中機制必須以「服務質素」為本，故此政

府應調整質素及價格所佔的得分比重，確保質素評分所佔的比例不能少於50%。為確保投標者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政府應在標書中訂定基本服務指標作為計分準則供投標者參考，例如訂明前線人員人數、工資水平、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的比例等。若投標者的標書高於基本服務指標，便能獲加分。同時，要求政府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參與，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及合約磋商工作、制訂監管機制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

暴力亂港的賬是時候清算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社會的暴力文化起源於議會暴力，此次旺角暴亂可以說是反對派多年來鼓吹暴力文化的惡果。自從2008年黃毓民於立法會擲出「第一隻蕉」，公然挑戰香港法治文明的核心理念，揭開暴力文化醜惡的一幕。其後，立法會暴力文化的「三丑」，屢次粗言穢語侮辱政府官員，擲物襲擊，肆無忌憚以搗亂博取媒體曝光，不斷傳遞暴力有理的信息。「三丑」變本加厲將莊嚴的議事堂變成他們的表演場，把政府描繪成「暴政獨裁者」，而他們才是「為民請命」的「勇士」，真是黑白顛倒，荒唐可笑。立法會的暴力歪風早已引起社會人士的廣泛不滿，為遏止暴力氾濫，紛紛要求修改議事規則。無奈反對派議員對暴力行為縱容姑息，視暴力議員是狙擊政府、衝擊管治的重要工具，一直反對修改議事規則，只是支持擴大驅逐違規議員離開會議廳的

權限至事務委員會主席，但就反對其他具有實質意義的修訂。有「大狀黨」之稱的公民黨更聲言，議員能夠自律，毋須修改議事規則。反對派縱容包庇暴力，完全違背良心，違背香港法治精神。如今暴力歪風蔓延至社會，蔓延至寧靜的校園，荼毒年輕一代。香港大學少數激進學生衝入校委會會議室，圍堵譴罵校委，亂象不斷蔓延，暴力不斷升級，莘莘學子被政客荼毒，變得激進暴力，隨時因犯法而斷送大好前程，稍有良知的香港人無不感到痛心失望。新年伊始，一向熱鬧的旺角街頭發生暴亂，暴徒公然打砸燒，攻擊警察，無視法紀，衝擊法治。無論事件背後有什麼理由，破壞法治和安寧的行為是港人絕不能容忍的。可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竟然將暴動的矛頭指向政府，說什麼暴亂是因為政府施政失誤，更有人說是「官逼民反」。廣大市

民要用雪亮的眼睛看清，這群披着「民主衣裳」的政客，縱容暴力行為，企圖繼續佔據道德高地誤導市民，只會令暴力氾濫成災，反對派政客用心何其險惡。香港中小企業一向尊重法治，重視合法經營，為香港安定繁榮、市民的安居樂業努力建設。如今社會富裕，政府運作高效，擁有高度的法治精神，高度的言論自由，這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中心的重要優勢，這些成就是經過幾代人的艱辛努力才得來的，豈能因為一小撮人的暴力行為而讓香港的繁榮穩定毀於一旦。香港中小企堅決反對暴力，反對破壞。我們應善用手中的選票，將暴力分子趕出立法會，更要大聲向暴力說不，絕不會姑息縱容暴力亂港禍港。暴亂令香港社會付出沉重代價，這筆賬是時候要清算了。

梁天琦參選單張露玄機

傅平

立法會新界東議員補選將於本月28日舉行，7位候選人目前正積極闡述自己的參選綱領與參政理念，以爭取選民的認同與支持，希望能進入立法會更好地為選民謀福祉。然而，參選人之一的梁天琦(本土民主前線成員)竟然在自己的參選宣傳單張中，公開鼓吹「勇武抗爭」和「香港自決」，胡說什麼「香港自治歷史悠久，不需仰賴中國」，香港應「異於中國歷史」、「自決前途」云云。這種明目張膽主張「香港獨立」的參選單張充分暴露了梁天琦假「本土」之名行分裂之實的險惡禍心，明顯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違背立法會參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理所當然地受到本港選管會的抵制與駁斥，並令郵政局拒寄其單張。這無疑是對梁天琦分離意識的回擊！梁天琦與黃台仰是「本土民主前線」主要成員，黃台仰更是日前發生的旺角暴亂的現場煽動者和指揮者。事實充分說明他倆早已臭味相投，狼狽為奸，以「勇武抗爭」來破壞本港社會的安寧和踐踏法治。梁天琦的上述主張說明他絲毫沒有悔改之意，仍堅持仇視和敵視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頑固立場。且梁因日前參加旺角暴亂被警方拘捕，正等待檢控。必須指出，立法會是香港立法機構，以確保政府的運作有效進行，而身為議員必須理性、包容，以全港市民福祉和長遠利益為依歸。可以預見，如果讓鼓吹「勇武抗爭」和「香港自決」的梁天琦之流混入立法會，將對本港社會的和諧與經濟的發展帶來多大的危害！因此，合資格的選民，在這緊要關頭，一定要慎用手中的一票，堅決向梁天琦之流說「不」！

香港病需要急治其標(下)

——對當下香港問題的幾點思考

鄧飛 教育工作者聯合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思考四：訂立新的法律來打擊暴力行動和遏制暴亂苗頭，不是不好，但請先將現有的法律效能徹底發揮出來。韓非子曰：「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故新相反，前後相悖。」推出新的立法，未必就是提升管治水平的最佳良方，可能反而疊床架屋，徒然增加管治難度，這至少要衡量以下幾點：針對當下的暴亂行為和可能的蔓延勢頭，現有法例的定罪是不是不足以涵蓋之？也就是說，會不會出現有破壞行為，但執法部門卻無法可依；到底真的是現有法例的罪名不足以涵蓋破壞行為、暴力行為，還是定罪之後的最高刑期不夠阻嚇力？如果是後者，那麼正確的對症下藥做法應該是修訂現有法例中關於刑期的規定，而不是棄現有法例於不顧，而大費周章地訂立新例。就算真的需要訂立新的法例，也要考慮立法所需的時間成本和社會政治成本。制定一部新的法例，

從行政機關政策局(這裡主要是保安局)向律政司法律政策草擬科發出立法草擬的意向書，到草擬法例草案文本，再到提交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審批通過、刊登憲報，然後公眾諮詢期及再修訂，再提交立法會，要花多少長時間？(根據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第42頁，起碼120多個工作日)然後立法會三讀及其委員會審議，又要花多少時間？其中拉布和剪布的爭逐要拖多久？中間引起的廣泛社會爭議、爭拗、爭端乃至準暴力爭鬥，又會演化成到什麼程度？這是有有效的治標方法嗎？訂立新的法例，會否在執法過程中增加了不必要的、冗餘的舉證困難？刑事訴訟檢控要做到毫無合理疑點，這是法治社會的一條根本支柱(A Golden Line)，需要堅定維護，但不等於為打擊暴力犯罪增加一些在法治上完全是無必要的法條和舉證難度。法律能成有效執行和能被大眾看得見(Law must be enforceable and can be seen)，也是法治公義的重